**共青团四川省委办公室**

**关于2019年度四川青年创业促进计划（SYE）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市（州）团委：

四川青年创业促进计划（SYE）自2015年3月启动以来，各市（州）团委高度重视，积极成立SYE市（州）创业办公室，按照《SYE模式标准典章》开展SYE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2019年将是全省SYE工作“项目服务年”，为进一步做好项目跟踪服务工作，加强资金管理，调动SYE市（州）创业办公室、创业导师工作服务积极性，有效服务创业青年，有力推进SYE项目在我省的实施。现就2019年SYE工作相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19年3月至11月

二、资金规模

4000万元左右

三、资金规划

1、基础扶持资金

根据SYE项目实施三年以来，各市（州）创业办公室工作开展情况，结合还款率、评估认证结果及2019年SYE全省创业扶持资金整体考虑，为了鼓励运行良好，工作开展优异的市（州）创业办公室，拟对2019年相关市（州）配备不同额度的基础创业扶持资金，扶持资金分为A、B、C三类（详见附件1），其中A类400万，B类200万，C类50万。SYE大学生专项由大学生双创办负责申报。

2、自筹资金

各市（州）基础创业扶持资金使用完毕后，SYE省办不再接收该市（州）SYE项目申报，若各市（州）须继续开展SYE项目，应积极向当地党政汇报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同时鼓励接受社会资金捐赠。自筹的资金经向省办申报后可用于当地继续按照“SYE模式标准”开展SYE项目。

四、项目复审

2019年度SYE办公室计划每两个月开展一次项目复审工作，各市（州）创业办应根据复审时间安排，计划复审材料提交工作，本年度首次复审时间为3月15日。各市（州）创业办应本着优中选优的原则，在各办公室基础创业扶持资金内对申报项目进行排序后上报省办复审（具体时间安排详见附件2）。

五、组织建设

按照《SYE模式标准典章》要求，根据2018年评估认证结果，通过评估认证的办公室与省办签订《SYE模式标准授权使用协议》；评估结果为观察认证的办公室，在三个月内整改后可重新提交评估申请，待通过认证后可继续开展SYE项目申报工作；评估结果为不予认证的办公室，SYE省办将在10个工作日内终止《SYE模式标准授权使用协议》，停止该办公室开展SYE项目申报工作。

六、项目服务

1、跟踪服务

各市（州）创业办要认真开展“一对一”导师配备工作，完善配备协议手续，帮助创业青年不断成长，在创业初期促进创业企业的存活和延续。

2、项目巡诊

各市（州）创业办应建立项目巡诊工作常态化机制，定期组织导师进行项目巡诊，通过导师们群策群力，及时发现、解决创业青年项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提升创业项目质量。

3、还款管理

按时足额还款是每个SYE创业青年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各市（州）创业办应做好创业青年还款管理工作，加强诚信、征信常识的宣传教育，提升创业青年信用意识，确保SYE还款顺利进行，保障财政资金循环使用。各市（州）创业办应通过电话、短信、微信、实地走访、导师巡诊等方式加强项目跟踪服务和还款管理，如连续2个月还款率低于该市（州）应还款率的90%，SYE省办可暂停市（州）创业办项目申报工作。被暂停工作的（市）州创业办应加紧开展逾期款项的催收工作，直至还款率重新达到90%以上，可向SYE省办申请恢复项目申报工作。对于个别恶意欠款或将创业资金挪作他用的创业青年，省办和市（州）创业办根据《SYE模式标准典章1.0》和贷款时与创业青年签署的《委托贷款单项协议》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

七、开展培训

省办拟于2019年分别针对创业青年、创业导师、项目专员各开展一期培训，各市（州）创业办应积极推选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通过培训搭建本地创业青年交流平台，提高创业青年创业技能；使导师尽快熟悉和掌握SYE项目的工作思路，明确具体措施；助力市（州）创业办提升SYE项目专员的工作能力，工作意识、工作风貌，增强SYE项目品牌凝聚力。

八、导师队伍建设

**一是做好导师招募工作**。各市（州）创业办应全面梳理导师库信息，清理不活跃导师，大力开展导师招募工作，招募有爱心、有能力、有责任感的企业家、行业专家等精英人士加入SYE网络，帮助青年实现创业梦想。**二是做好导师认证工作。**为提升导师志愿者参加公益服务的积极性和有效性，彰显志愿精神，SYE办公室于2016年完善了首批SYE导师志愿者认证工作，2019年5月省办将陆续对导师志愿者予以继续认证。各市（州）创业办应认真记录导师志愿服务时间，有效提升SYE专业服务水平。**三是加强学习交流。**通过四川省青年创业促进会，组织导师开展赴国内一流大学短期学习、省内外学习考察、定期交流活动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激发导师群体的活力，凝聚导师志愿者，培育公益文化，弘扬创业精神和志愿精神。

九、加强宣传

各市（州）创业办应大力宣传推广“四川青创商城”，在SYE创业青年自愿的基础上，鼓励优秀项目入驻青创商城，利用电商平台和共青团平台，共同探索打造服务创业青年、助力脱贫攻坚的帮扶机制；同时，各市（州）创业办应大力选树典型，应积极宣传2018年受到SYE表彰的个人和集体，

并在工作中挖掘优秀的创业青年，搜集他们的创业故事，通过媒体、微信、微博等渠道进行宣传，通过传播他们的创业故事，营造创业青年互相学习，激流勇进的良好创业氛围。

十、相关要求

各市（州）创业办应高度重视SYE工作的开展，由团市（州）委分管负责人兼任SYE市（州）创业办主任，并聘任一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开展SYE专项工作。落实SYE创业扶持资金管理，熟悉掌握项目申报、评审流程，更好地为创业导师、青年服务。

附件：1、《2019年SYE基础扶持资金规划》；

2、《2019年SYE复审时间安排》；

共青团四川省委办公室

2019年1月22日

附件1：

2019年SYE基础扶持资金规划

A类（400万）：成都、德阳、广元、自贡、眉山、绵阳

B类（200万）：攀枝花、乐山、资阳、内江、凉山、广安、雅安

C类（50万）：达州、南充、宜宾、甘孜、遂宁

附件2：

2019年SYE复审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批次** | **材料提交截止日期** | **复审日期** |
| 1 | 3月15日（星期五） | 3月22日（星期五） |
| 2 | 5月17日（星期五） | 5月24日（星期五） |
| 3 | 7月19日（星期五） | 7月26日（星期五） |
| 4 | 9月13日（星期五） | 9月20日（星期五） |
| 5 | 11月1日（星期五） | 11月8日（星期五） |